

黄石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黄石港区总工会 文件

黄石港区“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湖北省“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实施办法》（鄂人社发〔2023〕11号）、《黄石市“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实施办法》（黄人社函【2023】13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区“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充分发挥工会调处劳动争议纠纷中的职能作用，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机构

区人社局和区总工会联合成立“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室（以下简称“裁调室”），裁调室设在区人社局，由区人社局和区总工会共同管理，具体负责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工作人员由人社和工会指派的工作人员及聘请的调解员组成，指派和聘任调解员不少于3名，其中1名为工会法律工作者，在市裁调室业务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调解队伍

（一）选聘对象及条件。区总工会会同区人社局按照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调解经验丰富的要求，从职工法律服务团、工会法律顾问、劳动人事争议兼职仲裁员、人民

调解员、劳动关系协调员，以及退休的法官、检察官、工会干部、人社干部等人员中选聘裁调室调解员。

(二) 选聘程序。建立调解员备案制度，拟选聘人员应先填写《黄石港区“人社+工会”裁调对接调解员备案表》(附件1)，由区人社局负责推荐，区总工会审核把关，统一报省市人社调解仲裁部门、省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门备案。首次聘任期限为1年，今后按年度报审。调解员在聘期退出的，十个工作日内上报备案。

(三) 工作职责。调解员应当做好案件调解、释法答疑、矛盾疏导等工作，负责案件流转登记、组织调解、制作笔录、签订协议、台账管理等工作。

三、案件范围

当事人到黄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属于仲裁范围、符合受理条件，适宜调解解决且双方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劳动人事争议，市仲裁委员会委托我区裁调工作室调解。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不可委托调解。

四、工作流程

(一) 立案前调解

1. 建议先行调解。仲裁立案前，对未经调解、当事人直接申请、投诉的劳动争议案件，仲裁委以书面的《调解建议书》(见附件2)、《征询调解意见书》(见附件3)形式交由当事人签署明确意见。当事人同意先行调解的，仲裁委暂缓受理，通过仲裁委向我区裁调室出具《委托调解函》(附件4)，移交相关案卷材料。

2. 调解受理登记。裁调室接收《委托调解函》后，在《裁调对接工作登记表》(附件5)上进行登记，编立裁调室独立案号，建立调解档案，确定调解员对案件进行调解。

3. 进入调解程序。调解员应当按程序规范调解，做好《调解笔录》（附件6），需要市劳动监察、仲裁及人社局相关单位协助的，由市仲裁委及时协调，相关单位派人按时参与，做好政策法规的解释工作。调解员自收到《委托调解函》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期满无论是否达成调解协议，裁调室都应当终结调解工作，并将案卷返还仲裁委，同时将调解有关情况以《委派调解复函》（附件7）回复市仲裁委。

4. 调解结果反馈。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员当场制作《调解协议书》（附件8）。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裁调室将案卷材料移交仲裁委，案件转入仲裁程序处理。

（二）立案后调解

1. 征询调解意见。市仲裁委立案后，再次征询当事人是否同意调解，当事人同意调解的，由市仲裁委委托我区裁调室指派调解员进行调解，需要市仲裁委指派调解员参与调解的，由仲裁委安排原案件调解员按时参加调解工作。

2. 进行规范调解。裁调室指派调解员按程序规范调解，做好《调解笔录》（附件6）。调解自当事人同意之日起五日内完成，期满无论是否达成调解协议，都应当终结调解工作。

3. 转入仲裁程序。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委依法依规制作仲裁调解书并及时送达当事人。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仲裁委依法及时开庭审理当事人案件。

（三）结案后装档

1. 编立独立案号。对市仲裁委员会委托调解的案件统一按“港区+裁工调字（20××）×号”格式编立案号（见附件6）。

2. 做好规范装档。将《调解建议书》、《征询调解意见书》、《委托调解函》、《委托调解复函》以及仲裁申请书、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证据材料、调解笔录（见附件6）、调解

协议书(见附件8)、送达回证等作为案卷材料,统一案卷封面(见附件9)、编写案卷目录(见附件10),规范装订、统一管理。

五、结果认定

下列情形视为调解成功:

(一) 签订协议并履行义务。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书》(附件8),且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各自义务履行完毕。

(二) 已制作仲裁调解文书。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书》(附件8),并由仲裁委制作仲裁调解书的。

六、补贴标准

对裁调室接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调解的案件,采取以案定补、一案一补的原则给予办案补贴,按季度审核发放。

调解不成功的,每件给予200元补贴。调解成功的,劳动者有1-3人,每件给予500元补贴;劳动者有3人(不含)以上,案件补贴在500元基础上,每增加1人增补100元,每件补贴总额不超过2000元。发生争议的劳动者一方在2人及以上,并有共同请求的案件在发放补贴时不得拆案处理。在职公职人员担任调解员的,不得领取案件调解补贴。

七、经费保障

区总工会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总工会关于印发〈湖北省“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人社发〔2023〕11号)和《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总工会关于有序开展“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函〔2023〕121号)文件精神落实经费补助。

八、规范管理

各地裁调工作室要建立规范统一的案件台账，从严从实从细管理案件案卷和法律文书，确保数据情况动态更新、办案过程有迹可循。案件补贴由区总工会按照标准计算、及时足额发放，不得交由其他组织管理、代发，不得向裁调工作室调解员名录以外人员发放。案件统计以法律文书为依据，确保数据准确、统计口径一致，市总工会每季度向省总工会权益保障部(法律工作部)汇总报送案件统计数据以及有效做法。

九、工作要求

(一)健全联动机制。人社部门和工会组织共同研究、共同推动、共同落实，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形成人社委派、工会跟进、及时确认的高效机制。定期召开沟通协调会议，及时整改工作推进不力、对接机制不畅、存在薄弱环节的地方。

(二)增强队伍建设。积极组织调解员参加市人社局联合市总工会举办调解员培训班，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严格准入、强化培训、加强管理、健全考核，确保调解员作用发挥。选派“政治素养高、业务水平好、服务意识强”的仲裁员，为职工依法维权提供便捷服务。

(三)优化考评激励。接受市人社局和总工会对裁调室和调解员在调解案件量和成功率上的监督检查。对于调解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接受市仲裁委批评；对于调解案件量、调解成功率高的个人，将进行通报表扬，并在打造金牌调解组织、评选金牌调解员等活动中优先纳入、择优推荐。市总工会将对我区裁调对接工作作为基层工会年度重点工作内容，纳入综合绩效考评。

(四)推进总结宣传。积极参加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组织的各项工作举措、工作模式，打造典型案例。配合主流媒体制

作精品调解视频，宣传典型性、代表性案例，打造示范性、引领性样板，不断提升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可度。

附件：

1. “人社+工会”裁调对接调解员备案表
2. 调解建议书
3. 征询调解意见书
4. 委托调解函
5. “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登记表
6. “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室调解笔录
7. 委托调解复函
8. 调解协议书
9. “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室裁调案卷
10. 案卷目录

黄石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黄石港区总工会

2023年8月18日